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4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甄美薇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馮余梅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鍾小玲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鄭作民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黎少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1
李婉華小姐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群福婦女權益會

幹事
吳小霞女士

會員
林旺有女士

廖銀鳳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組代表
陳允玲女士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基本生活需要調查”研究員
黃洪博士

政策研究及倡議業務總監
蔡海偉先生

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
陳惠容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督導主任
黃貴有先生

助理總幹事
羅淑君女士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代表
何慧玲女士

社工
黃碩紅女士

視障動力

會員
李攜好女士

會員
林駿德先生

同根社

成員
楊媚女士

成員
吳雪娟女士

組織幹事
曾春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70/04-05號文件)

2004年12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兒童的基本需要

(立法會 CB(2)539/04-05(01)至(04)及 CB(2)587/04-05(01)至(03)號文件)

2. 主席作出申報，表明他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轄下“香港基本生活需要研究”督導委員會的成員。

代表團體的意見

3. 主席邀請代表團體就兒童的基本需要發表意見。代表團體的意見詳載於下列意見書：立法會 CB(2)539/04-05(02)至(04)及 CB(2)587/04-05(01)至(03)號文件。沒有提交意見書的“視障動力”的意見概述如下 ——

- (a) 應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清貧學童提供課餘學習機會(例如補習班)，並向這些學童發放參與課外活動的特別津貼；及
- (b) 應為有視障問題的清貧綜援學童提供無障礙的電腦設備。

討論

4. 馮檢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社聯就更妥為照顧兒童的基本需要而提出的下列建議 ——

- (a) 兒童的每月標準金額應包括一項津貼，讓每名與家人同住的在學兒童可以每星期購買兩份報章；
- (b) 家中有在學兒童的每個綜援家庭應獲發放一項特別津貼，以購買電腦並支付互聯網月費；
- (c) 兒童的每月標準金額應包括一項津貼，讓每名在學兒童每3個月參加一次由教育機構或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文化／康樂／體育活動；
- (d) 兒童的每月標準金額應包括一項津貼，讓每名兒童可在一年內向私營醫療機構(例如中醫及跌打)求診3次；及
- (e) 每個綜援家庭應獲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安裝電話的費用及電話月費。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她未能在現階段答覆馮議員在上文第4段提出的質詢，因為政府當局剛於上星期四／五才收到社聯的“基本生活需要調查”。然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指出，現時為清貧兒童提供的其他服務已經包括上文第4(b)及(c)段所提及的項目，而有關服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539/04-05(01)號文件)第15及16段。為更方便清貧學童利用資訊科技學習，並讓他們參加學校舉辦的各項課外活動，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已作出承諾，與學校研究可否延長學校電腦室的開放時間，並撥出學校撥款的一部分，用以為未能負擔學校活動費用的學童提供津貼。當局亦在“消除數碼隔膜”的措施下投入了相當可觀的資源，用以向學校提供個人電腦，再由學校將電腦借給學生回家使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進而表示，除標準金額外，當局亦向綜援兒童發放多項特別津貼，以支付他們的教育開支。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9段。

6. 至於在綜援兒童的每月標準金額中加入一項津貼，以便他們向私營醫療機構求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由於所有綜援受助人目前均可免費享用所有公立診所／醫院的醫療服務，因此，當局有必要更詳細研究上述建議。至於建議向在學綜援兒童發放津貼，以便他們可每星期購買兩份報章，以及為每戶綜援家庭提供特別津貼，以支付電話月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綜援兒童和家庭現時領取的每月標準金額應足以應付這些開支。儘管如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政府當局已經與社聯作出會晤安排，以便當局對社聯所進行的“基本生活需要調查”有更深入瞭解。

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指出，如何確保綜援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獲得滿足，是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的工作。有一點值得一提，就是綜援兒童的標準金額不但較其他健全綜援受助人獲發放的金額為高，他們並可獲發放與教育有關開支的特別津貼。雖然政府面對財政上的限制，但政府的福利預算開支並沒有縮減。在2003至2004年度，政府當局用於發放綜援金的開支總額為173億元，受助人數約有522 460人。該筆款項佔政府營運收入總額的10%，或香港薪俸稅總收入的62%。若將當局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發放的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計算在內，社會保障開支及與之相關的成本共佔香港薪俸稅總收入的80%左右。

8. 對於同根社關注到，輪候租住公屋單位需時甚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亦藉此機會作出回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指出，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合資格申請人輪候租住公屋單位的時間，已由以往的6年縮短至目前的2至3年。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亦會就提供房屋援助的安排向房屋署提出建議，為基於社會／醫療理由而有真正住屋需要的人士提供各類房屋援助，例如體恤安置及公屋分戶安排。

9. 對於香港小童群益會建議，為12歲及以下的綜援受助兒童推行個人成長發展計劃，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倘若綜援受助家庭內有成員需要福利援助，社署轄下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會將有關個案轉介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跟進，因此當局認為無須推行上述計劃。

10. 對於社聯就更妥為照顧綜援受助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提出多項建議，但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卻欠缺承擔，馮檢基議員表示失望。馮議員據此推測，幫助清貧兒童不會是行政長官將於2005年1月12日發表的《施政報告》的重點。梁國雄議員亦表達同樣關注，並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

1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不能評論行政長官即將發表的《施政報告》，但有一點必須指出，就是行政長官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最近已非常清楚表明，政府整體認為應優先處理貧窮兒童的需要，並表明《施政報告》將會研究此問題。政府當局認為，綜援是照顧貧困人士基本生活需要的安全網。誠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在會議較早時所述，現有其他更適當的方法及途徑(例如教育制度)可以照顧兒童的成長需要。政府當局認為，鑒於現時電話費用低廉，綜援受助人可以利用標準金額支付電話月費。此外，鑒於所有綜援受助人皆可免費享有所有公立診所／醫院的醫療服務，而向私營醫療機構求診並非基本生活需要，因此，政府當局亦認為，並無充分理據支持當局提高每月綜援金額，以支付綜援受助人向私營醫療機構求診的費用。

1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補充，政府當局會採用更為周詳和全面的方式照顧貧窮兒童的需要。除行政長官最近表示會成立的跨部門扶貧委員會外，政府當局亦會採取更多針對性措施，以協助貧困兒童及青少年。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致力提供適時的援助，包括以更有效的方式協調為有需要兒童(特別是幼童)及其家長提供的醫療及其他社會支援服務。

13. 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社聯的建議，在計算家庭／兒童的每月綜援金額時，將該5個基本需要項目計算在內，並恢復發放在1998年進行綜援計劃檢討後取消發放的健全成人／兒童特別津貼和補助金。

1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重申，政府當局須與社聯詳細討論社聯提出關於兒童基本生活需要的建議，並會在聽取社會人士對此事的意見後才決定應否調整目前發放給兒童的綜援金額。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恢復發放在1998年進行綜援計劃檢討後取消發放的健全成人／兒童的特別津貼和補助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指出，當局於廣泛諮詢公眾後才取消上述特別津貼和補助金，此項決定並獲行政會議確認通過。不過，有一點值得指出，就是目前的綜援制度已經將照顧兒童特別需要的因素包括在內。舉例而言，兒童的標準金額較健全成人的金額為高，並為在學兒童提供多項特別津貼，包括學費、膳食津貼、交通費、考試費，以及每年最多3,810元的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政府當局 15. 李華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文件，解釋當局何以認為目前的每月綜援金額已足夠應付社聯提出屬於兒童基本生活需要的5個開支項目。

16.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文件所述為清貧兒童提供的援助根本遠遠不足以應付這些兒童的需要。舉例而言，她認為，如果兒童家中沒有自己的電腦可以使用，政府當局目前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援助根本不能全面照顧這些學童須利用資訊科技輔助學習的需要。此外，雖然當局為所有兒童提供達中三程度的9年免費普及教育，但部分兒童可能希望修讀上述9年免費普及教育以外的課程，例如由職業訓練局開辦的收費課程，但綜援制度並沒有照顧兒童這方面的需要，這是另一例子。

17. 有關當局推行“數碼橋”計劃，讓家中沒有電腦的中學生可借用便攜式電腦，李鳳英議員詢問該計劃的使用率為何。對於非政府機構回收二手電腦，以幫助無力購買電腦在家中使用的學生，她亦詢問該計劃的成效如何。李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正視因實施綜援居港7年規定所產生的問題。該項規定迫使綜援兒童的新來港父母須依靠子女的社會保障福利資源維持生計，因而損及原本提供予綜援兒童的福利。

1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在“消除數碼隔膜”的措施之下，當局動用2億元為450所中學提供超過21 000台個人電腦，由學校轉借予學生回家使用。該計劃的使用率目前約為70%。

至於回收二手電腦，以幫助無力購買電腦在家中使用的學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據她瞭解所得，教統局正計劃提升學校電腦，屆時將會有一批二手電腦可供回收並轉贈予清貧學生。關於新來港父母因綜援計劃的居港7年規定而被迫依靠子女的綜援金維持生計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如有關個案有真正需要，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豁免新來港父母的居港規定。社署已印備小冊子，解釋該署如何豁免居港規定，並闡述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各類其他支援和協助。

19. 陳婉嫻議員表示，雖然“數碼橋”計劃目前的使用率約為70%，但不能證明該計劃能應付需要，因為學生要支付費用乘搭交通工具，才能取得便攜式電腦回家使用。

20.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議案獲得在席全體委員通過 ——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釐定綜援金額時應包括社聯建議的五個兒童基本需要項目及即時恢復長期資助金以補助現時綜援金額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處境。”

III. 其他事項

21. 委員商定，在訂於2005年2月1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政府統計處就領取綜援住戶的開支統計調查作出簡報；
- (b) 繼續討論領取綜援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及
- (c) 政府當局就綜援計劃進行檢討的進展。

委員要求小組委員會秘書就日後會議的討論項目擬備待議事項一覽表。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7日